

苏州浩辰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18 年 4 月 10 日
- 2、会议召开地点：苏州浩辰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和现场同步视频
- 4、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胡立新先生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苏州浩辰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关于召开股东大会的相关规定。因此，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合法、合规。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33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25,190,1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77.62%。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由董事长代表董事会汇报董事会 2017 年度工作情况。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5,190,1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二)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由监事会主席代表监事会汇报监事会 2017 年度工作情况。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5,190,1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7 年度报告和 2017 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已于2018年3月20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http://www.neeq.com.cn>) 披露了《苏州浩辰软件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18-003)、《苏州浩辰软件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18-004)，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上述公告。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5,190,1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四)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7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财务总监将公司2017年度财务决算情况予以汇报。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5,190,1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五)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8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财务总监将公司 2018 年度财务预算情况予以汇报。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5,190,1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六)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已于 2018 年 3 月 2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http://www.neeq.com.cn>) 披露了《苏州浩辰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05)，具体内容详见上述公告。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5,190,1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七)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8 年外部审计机构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8 年外部审计机构。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5,190,1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八)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8 年度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提高公司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增加资金收益，在保障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批准公司利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额度不超过 5,000.00 万元人民币的银行理财产品，在上述金额范围内，资金在授权有效期内可以循环使用。授权有效期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一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2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http://www.neeq.com.cn>) 披露的《关于公司 2018 年度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07）。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5,190,1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律师事务所名称：上海市协力(苏州)律师事务所

律师姓名：张怡、黄昕

结论性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与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项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信息披露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一)《苏州浩辰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二)《上海市协力(苏州)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浩辰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苏州浩辰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4 月 12 日